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酯纤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酯纤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612-89-02-8993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7.665 秒, 32 度 1 分 8.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技备（2025）180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以上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五接镇详细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 一、区域规划 1、规划区 五接镇镇域（含长江水面）总面积79.38平方公里。 2、镇区 镇区由主镇区和横港沙片区两部分组成，规划用地总面积1187.55公顷。 （1）主镇区规划范围 以通江路——小李港——沿江公路——大李港——夹江——新捕河——港园路——向阳河——润五路围合形成的区域，规划用地面积1049.92公顷。 （2）横港沙片区范围 中央大道——疏港路——环岛路围合形成的区域以及恒力生活配套区，规划用地面积137.63公顷。 3、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二、城镇规模 1、人口规模及城市化率 近期：镇域人口8万人，城镇人口5.1万人； 远期：镇域人口11万人，城镇人口8.0万人。 2、用地规模 近期：677.67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32.88平方米； 远期：864.24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08.03平方米。 3、城镇化水平			

	近期：城市化率63.8%； 远期：城市化率72.7%。 三、发展定位 1、南通主城西部滨江经济发展的重要板块； 2、以船舶海工制造、纺织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3、南通市以滨江生态休闲旅游为特色的城市功能组团； 4、南通市新兴的港口物资转运基地之一。 四、空间结构 “两心、三轴、七区”。 “两心”指城镇生活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三轴”指沿江公路发展轴、兴五路——东沙大道发展轴、横港沙大道发展轴。 “七区”指生态休闲农业区、城镇生活区、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区、临港产业发展区、开沙岛旅游度假区（南区、北区）和郊野公园。 本项目为功能性聚酯纤维技改项目，属于纺织新材料产业，符合五接镇的总体规划要求，具体规划图见附图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14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3、“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3〕24 号）严格落实已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成果，全面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和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明确空间发展策略。“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三区三线”要求。																																				
详见附图 8、9 及 11。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本项目不在其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																																				
<table><tr><th>生态管控单元</th><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西侧</td><td>2.08km</td></tr><tr><td>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东侧</td><td>1.95km</td></tr><tr><td>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西侧</td><td>7.19km</td></tr><tr><td>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td><td>北侧、东南侧</td><td>1km</td></tr><tr><td>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td><td>南侧</td><td>0.49km</td></tr><tr><td>沿江风景区</td><td>西北</td><td>6.87km</td></tr><tr><td>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td><td>西北</td><td>4.12km</td></tr><tr><td>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西南</td><td>5.56km</td></tr><tr><td>江心洲重要湿地</td><td>西侧</td><td>10.55km</td></tr><tr><td>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西北</td><td>3.92km</td></tr><tr><td>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东北</td><td>6.01km</td></tr></table>	生态管控单元	方位	距离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侧	2.08km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侧	1.95km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侧	7.19km	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	北侧、东南侧	1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南侧	0.49km	沿江风景区	西北	6.87km	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	西北	4.12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5.56km	江心洲重要湿地	西侧	10.55km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3.92km	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6.01km
生态管控单元	方位	距离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侧	2.08km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侧	1.95km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侧	7.19km																																		
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	北侧、东南侧	1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南侧	0.49km																																		
沿江风景区	西北	6.87km																																		
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	西北	4.12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5.56km																																		
江心洲重要湿地	西侧	10.55km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3.92km																																		
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6.01km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内容，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内容，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浸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冷水机排水、纯水制备尾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3 类区（工业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综上，评价区环境质量良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产品为能性聚酯纤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为允许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未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不位于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料（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	本项目严格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并且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需实行总量控制，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环境风险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	本项目危废处置妥当，不存在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高。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建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	本项目不向生态红线所在区域排

		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污、倾倒固废，也不涉及码头、独立焦化项目。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新增废气需实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二、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未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和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未对海域进行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未向海洋进行排污，未涉及到海上运输。

资源 利用 效率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③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表1-6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新增废气需实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1.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

	号),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 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 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 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 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 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 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限采。 4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 原则上, 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 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 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 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加强岸线动态监管, 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4、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 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7、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0413.25 万元,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 则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为 8000 万元/25 亩=320 万元/亩$\geq$250 万元/亩, 符合要求。 8、本项目税收为 420 万元, 则亩均税收为 420 万元/25 亩=16.8 万元/亩$\geq$15 万元, 符合要求。

表1-7 与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1220164		
管控单元名称	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南通市		
流域	长江流域、淮河、沿海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4.9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纺织、化纤、物流产业。（3）禁止引入：低端纺织、印染、科技含量低、经济效益低、环境污染严重的纺织原料和纺织材料项目，以及含印染工艺的项目、运输危险化学品项目。（4）规划区内水域落实“蓝线”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属于优先引入产业；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需实行总量控制。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大气环境质量变化及水质变化。制定并完善以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为重点的区域防控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情况下不对生态空间管控区造成不良影响	本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是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要求。

5、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套接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0〕70号）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0〕70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不在生态管控区、工艺设备较为先进，符合要求

	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 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2	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察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符合要求。
3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4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正在编制环评。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江苏省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本项目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3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	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 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在上述八大行业内，因此，本项目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 (6) 与“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2024〕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主要针对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制品、电力与热力供应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在上述八大行业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2024〕44号）相符。 (7) 与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六）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9 月底前，各市要以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汽修企业和餐饮油烟企业为重点，开展实施 3 项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风机风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中的“两高”项目。 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一）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行业。 本项目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7、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二、整治范围 1、工业特征污染物。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2、整治范围。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 </td><td>本项目无废水产生</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整治范围 1、工业特征污染物。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2、整治范围。 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整治范围 1、工业特征污染物。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2、整治范围。 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相符						

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5涉及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它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它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入海排污口，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5年1月26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5 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文件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td><td>（六）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td><td>20. 推进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库，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建设。2025 年，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 100 家、先进级 20 家、卓越级 2 家。</td><td>本项目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向智能工厂的建设方向发展。</td><td>是</td></tr> <tr> <td>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td><td>（十）实施绿色安全护航行动</td><td>32. 加快绿色转型。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td><td>企业向“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方向发展。</td><td>是</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	（六）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	20. 推进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库，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建设。2025 年，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 100 家、先进级 20 家、卓越级 2 家。	本项目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向智能工厂的建设方向发展。	是	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	（十）实施绿色安全护航行动	32. 加快绿色转型。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	企业向“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方向发展。	是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	（六）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	20. 推进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库，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建设。2025 年，建成智能工厂基础级 100 家、先进级 20 家、卓越级 2 家。	本项目采购应用先进数控智能装备和智能成套设备，向智能工厂的建设方向发展。	是															
二、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	（十）实施绿色安全护航行动	32. 加快绿色转型。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鼓励企业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	企业向“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实施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绿色改造方向发展。	是															

			合评价结果。2025年，力争新增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20 家、打造 一批（近）零碳工厂和园区。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涤纶纤维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用途极为广泛，是化学纤维中产量最高的品种，涤纶纤维已占到世界化纤总产量的四分之三左右，具有许多天然纤维无法比拟的优良特性，制成的衣料和针织品深受人们喜爱。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需求进一步增加。DTY（DrawTex-tured Yarn）为拉伸变形丝，也称弹力丝，既有变形丝的蓬松性和良好的弹性，又有许多周期性和网络点，提高了长丝的紧密度，省去了纺织加工的若干工序，并能改善丝束通过喷水织机的能力。

中国化纤产业在总量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实现差别化发展。2016年底国家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再一次强调了功能性、差别化发展的重要性，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提高化学纤维的功能化、差别化水平。推进化纤生产智能化、柔性化、网络化改造。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0413.25万元，购买加弹机20台及配套、自动包装系统和电气等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工艺提升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年产功能性聚酯纤维3万吨。项目工艺：涤纶长丝（POY）→挂丝喂入→拉伸→加热变形→冷却→加捻→加热定型→上油→卷绕成型→落丝→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评价类别判定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合成纤维制造282			

根据表2-1，本项目主要从事单纯纺丝制造，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涤纶纤维生产线 1	年产涤纶 6FDY 长丝：20 万吨	年产涤纶 6FDY 长丝：20 万吨	/	/
	涤纶纤维生产线 2	年产涤纶 6FDY 长丝：20 万吨	年产涤纶 6FDY 长丝：20 万吨	/	/
	涤纶纤维生产线 3	年产涤纶 DTY 长丝：10.5 万吨	年产涤纶 DTY 长丝：10.5 万吨	/	/
		年产涤纶 POY 长丝：4.5 万吨	年产涤纶 POY 长丝：4.5 万吨	/	/
	涤纶纤维生产线 4	年产 DTY 长丝：34.5 万吨	年产 DTY 长丝：34.5 万吨	/	/
		年产涤纶 POY 长丝：25.5 万吨	年产涤纶 POY 长丝：25.5 万吨	/	/
	加弹线 1	年产 DTY(弹力丝)：25 万吨	年产 DTY(弹力丝)：25 万吨	/	以本项目自产的POY丝为原料，生产DTY
	加弹线 2	/	年产 DTY(弹力丝)：3 万吨	+DTY(弹力丝)：3 万吨/年	以本项目自产的POY丝为原料，生产DTY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场及仓库	综合仓库，占地面积：11232m ²	综合仓库，占地面积：11232m ²	/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外原辅材料的运输可采用水运、槽罐车公路或铁路等运输方式，车间及仓库内外成品运输均采用叉车、电动夹包车或AGV等运输工具。乙二醇码头建成前，乙二醇暂有槽车运入，码头建成后经码头管线送进储罐储存。			
公辅工程	供水	7585270.26m ³	7585270.26m ³	/	厂区内自备净水站，总水量2500m ³ /h，厂区现有项目（包括已批未建项目）需求量为943t/h，余

					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	883254.7m ³	883254.7m ³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用电	166704万kW·h/a	171104万kW·h/a	+4400万kW·h/a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纯水制备	2套60t/h	2套60t/h	/	本项目不涉及
	氮气系统	2台PAS制氮机6bar, 400m ³ /min; 2个20m ³ 液氮储罐	2台PAS制氮机6bar, 400m ³ /min; 2个20m ³ 液氮储罐	/	本项目不涉及
	罐区	8个5000m ³ 乙二醇储罐, 12个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	8个5000m ³ 乙二醇储罐, 12个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	/	本项目不涉及
		4个5000m ³ 乙二醇储罐, 6个200m ³ 二甘醇储罐, 6个200m ³ 回用乙二醇储罐, 2个200m ³ 柴油储罐	4个5000m ³ 乙二醇储罐, 6个200m ³ 二甘醇储罐, 6个200m ³ 回用乙二醇储罐, 2个200m ³ 柴油储罐	/	本项目不涉及
	氨区	40m ³ 氨水储罐1个, 直径3.36m, 高4.5m, 位于热媒站	40m ³ 氨水储罐1个, 直径3.36m, 高4.5m, 位于热媒站	/	本项目不涉及
	甲醇储罐	15m ³ 甲醇储罐1个, 直径2.4m, 高3.67m, 位于CDP聚酯车间	15m ³ 甲醇储罐1个, 直径2.4m, 高3.67m, 位于CDP聚酯车	/	本项目不涉及

			间		
	实验室	对原料、中间体、成品样品进行化验,以验证满足工艺指标	对原料、中间体、成品样品进行化验,以验证满足工艺指标	/	本项目不涉及
	道路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厂区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	/
	消防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消防器材	/	/
		消防水池 1000m ³	消防水池 1000m ³	/	/
	循环水冷却系统	6台2000t/h冷却塔, 14台5000t/h冷却塔	6台2000t/h冷却塔, 14台5000t/h冷却塔	/	本项目不涉及
	过滤器清洗系统	三套聚酯装置各一套	三套聚酯装置各一套	/	本项目不涉及
	冷冻水系统	冷冻水最大消耗量约为(3200)万kcal/h, 综合动力站最大冷冻水制冷量为(3200)万kcal/h。冷冻水由动力站提供, 供液温度(7-12)℃, 压力(0.2-0.6) MPa, 设备配套如下: 800万kcal/h制冷机组4台, 1600m ³ /h的冷水循环泵5台(4	冷冻水最大消耗量约为(3200)万kcal/h, 综合动力站最大冷冻水制冷量为(3200)万kcal/h。冷冻水由动力站提供, 供液温度(7-12)℃, 压力(0.2-0.6) MPa, 设备配套如下: 800万kcal/h制冷机组4台, 1600m ³ /h的冷水循环泵5台(4	/	/

				用1备)	用1备)		
		空压系统		1、0.36MPa空压机3台，每台产气量270m ³ /min；2、0.46MPa空压机7台（1台备），每台产气量270m ³ /min；3、0.80MPa空压机3台（1台备），每台产气量180m ³ /min，年运行8016h	1、0.36MPa空压机3台，每台产气量270m ³ /min；2、0.46MPa空压机7台（1台备），每台产气量270m ³ /min；3、0.80MPa空压机3台（1台备），每台产气量180m ³ /min，年运行8016h	/	正常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袋式除尘+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出口内径：0.6m，排气温度：常温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出口内径：0.6m，排气温度：常温	/	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袋式除尘器（除颗粒物）、石灰石/石灰-石膏法（除二氧化硫）、臭氧氧化法（除氮氧化物）、热媒炉焚烧（除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醇、乙二醇）+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00m，排气筒出口内径：2.5m，排气温度：120℃，风量：485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00m，排气筒出口内径：2.5m，排气温度：120℃，风量：48500m ³ /h	/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醛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甲醇、乙二醇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标准
			袋式除尘+DA00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出口内径：0.2m，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出口内径：0.2m，	/	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常温	排气温度: 常温		
		静电吸附+DA00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48500m³/h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485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DA00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48500m³/h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485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袋式除尘+DA01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2m, 排气温度: 常温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2m, 排气温度: 常温	/	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袋式除尘+DA0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6m, 排气温度: 常温 , 风量: 7419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6m, 排气温度: 常温 , 风量: 7419m³/h	/	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DA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DA0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3m, 排气温度: 50℃ , 风量: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48500m ³ /h	48500m ³ /h		
		静电吸附 +FQ-JT00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0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00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0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FQ-JT1003 排气筒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0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静电吸附 +FQ-Jt1009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0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1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2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3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29000m ³ /h	29000m ³ /h		
		静电吸附 +FQ-JT10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1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FQ-JT1019 排气筒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102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静电吸附 +FQ-JT2005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6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7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8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09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29000m ³ /h	29000m ³ /h		
		静电吸附 +FQ-JT201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FQ-JT2015 排气筒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1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202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静电吸附 +FQ-JT3001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2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3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4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798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5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17980m ³ /h	17980m ³ /h		
		静电吸附 +FQ-JT3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0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1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1798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FQ-JT3011 排气筒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7980m³/h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7980m³/h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798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798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5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5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静电吸附 +FQ-JT400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0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0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0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10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0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 风量: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29000m ³ /h	29000m ³ /h		
		静电吸附 +FQ-JT40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29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6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出口内径：1.4m， 排气温度：25℃， 风量：16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FQ-JT4018 排气筒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1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2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16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2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2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2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排气温度: 25°C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温度: 25°C , 风量: 29000m³/h		
			静电吸附 +FQ-JT4024 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 风量: 29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 风量: 290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活性炭吸附 +FQ-WFCK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6m, 排气温度: 常温 , 风量: 10500m³/h	排气筒高度: 17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0.6m, 排气温度: 常温 , 风量: 10500m³/h	/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喷淋+生物滤池+ 活性炭吸附 +FQ-WSZFQ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m, 排 气温度: 常温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m, 排气温度: 常温	/	硫化氢、氨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 乙醛、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 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13	/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4000m³/h	新增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3014	/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C, 风量: 24000m³/h	新增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	排气筒高度:	新增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FQ-JT3015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24000m³/h		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4025	/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20000m³/h	新增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静电吸附 +FQ-JT020	/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出口内径: 1.4m, 排气温度: 25℃, 风量: 20000m³/h	新增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标准
		生活污水		1m³化粪池1个、4m³化粪池2个, 4m³隔油池2个, 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1m³化粪池1个、4m³化粪池2个, 4m³隔油池2个, 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活性污泥法+过滤+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	250t/h	250t/h	/		

			(BAF)				
			污水预处理：混凝沉淀（对应聚酯 H 车间排口）	6000t/d	6000t/d	/	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内，本项目不涉及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00m ³	3000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治理	3479m ² 一般固废仓库（71m*49m）	3479m ² 一般固废仓库（71m*49m）	/	贮存一般固废，依托，已建已用：m ² ，待建项目拟用：m ² ，余量：m ² ，本项目需求量为：m ² ，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681m ² 危废仓库（30m*22.7m）	681m ² 危废仓库（30m*22.7m）	/	贮存危险废物，依托，已建已用：m ² ，待建项目拟用：m ² ，余量：m ² ，本项目需求量为：m ² ，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风险	事故池 3000m ³ ，2 座	事故池 3000m ³ ，2 座	/	/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2.1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涤纶纤维生产线1	涤纶 6FDY 长丝	20	20	0	334*24=8016h	/
2	涤纶纤维生产线2	涤纶 6FDY 长丝	20	20	0		/
3	涤纶纤维生产线3	涤纶 DTY 长丝	10.5	10.5	0		/
		涤纶 POY 长丝	4.5	4.5	0		/
4	涤纶纤维生产线4	DTY 长丝	34.5	34.5	0		/
		涤纶 POY 长丝	25.5	25.5	0		/
5	加弹线1	DTY (弹力丝)	25	25	0	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出的 POY 丝为原料, 生产 DTY	
6	加弹线2	DTY (弹力丝)	0	3	+3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涤纶纤维生产线1	聚合(含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膜级聚酯)	缩聚	冷冻水循环泵	处理量: 70m³/h	4	4	0	生产涤纶 6FDY 长丝: 200000 t/a
				喷射器(级数: 1-3)	处理量: 148.15kg/h	2	2	0	
				热媒循环泵	处理量: 184m³/h	8	8	0	
				热媒循环泵	处理量: 280m³/h	4	4	0	
				热媒循环泵	处理量: 108m³/h	4	4	0	
				热媒蒸发器	处理量: 100t/d	6	6	0	
				熔体输送泵	处理量: 6108cm³/rpm	4	4	0	
				维修吊车	10T	2	2	0	

					维修吊车	20T	6	6	0	
					维修吊车	30T	2	2	0	
					液环真空泵	处理量： 190m ³ /h	2	2	0	
					液环真空泵	处理量： 1686m ³ /h	4	4	0	
					乙二醇浸渍槽	处理量： 75t/d	8	8	0	
					乙二醇冷却器	处理量： 37.5t/d	16	16	0	
					乙二醇收集槽	处理量： 300t/d	2	2	0	
					乙二醇循环泵	处理量： 80m ³ /h	8	8	0	
					乙二醇循环泵	处理量： 110m ³ /h	4	4	0	
					乙二醇循环泵	处理量： 220m ³ /h	4	4	0	
					乙二醇循环泵	处理量： 15m ³ /h	4	4	0	
					乙二醇蒸发器	处理量： 300t/d	2	2	0	
					乙二醇过滤器	处理量： 300t/d	2	2	0	
					预聚物输送泵 T140/140	处理量： 1482cm ³ /r pm	4	4	0	
					预缩Ⅱ刮板冷凝器	处理量： 200t/d	1	1	0	
					预缩Ⅰ刮板冷凝器	处理量： 200t/d	2	2	0	
					预缩聚1	处理量： 300t/d	2	2	0	
					预缩聚2	处理量： 300t/d	2	2	0	
					预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真空系统	处理量： 600t/d	1	1	0	
					终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终缩聚刮板冷	处理量： 150t/d	2	2	0	

					凝器					
					终缩聚 圆盘反 应器	处理量： 150t/d	2	2	0	
				熔体 输送	过滤器 吊车	处理量： 10t	2	2	0	
					过滤器 加热器	9KW	4	4	0	
					熔体过 滤器	处理量： 300t/d	2	2	0	
				酯化	工艺塔	处理量： 300t/d	2	2	0	
					浆料调 配槽	处理量： 600t/d	1	1	0	
					酯化反 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MEG 输 送泵	处理量： 200t/d	3	3	0	
					MEG 卸 车泵	处理量： 300t/d	2	2	0	
					SEG 加 料泵	处理量： 600t/d	1	1	0	
					DEG 卸 料泵	处理量： 300t/d	2	2	0	
					催化剂 制备槽	处理量： 300t/d	4	4	0	
					催化剂 喂料槽	处理量： 300t/d	2	2	0	
					催化剂 输送泵	处理量： 150t/d	4	4	0	
					TI02 制 备槽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循 环槽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稀 释槽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喂 料槽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制 备槽搅 拌器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循 环搅拌 器	处理量： 2t/d	2	2	0	
					TI02 稀 释槽搅 拌器	处理量： 300t/d	2	2	0	

					TI02 喂料槽搅拌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TI02 中间储罐搅拌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TI02 悬浮液泵	处理量：2t/d	2	2	0	
					TI02 输送泵	处理量：110t/a	6	6	0	
					SEG 收集槽	处理量：300t/d	2	2	0	
					回流槽	处理量：300t/d	2	2	0	
					浆料泵	处理量：150t/d	4	4	0	
					浆料制备槽	处理量：300t/d	2	2	0	
					浆料制备搅拌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冷凝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排放槽	处理量：300t/d	2	2	0	
					热媒循环泵	处理量：100t/d	6	6	0	
					热媒蒸发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塔底排放泵	处理量：150t/d	4	4	0	
					物料输送泵	处理量：300t/d	2	2	0	
					乙二醇低点收集槽	处理量：300t/d	2	2	0	
					乙二醇低点输送泵	处理量：300t/d	2	2	0	
					酯化 1	处理量：300t/d	2	2	0	
					酯化 1 搅拌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酯化 2	处理量：300t/d	2	2	0	
					酯化 2 搅拌器	处理量：300t/d	2	2	0	
				切粒	带条导	处理量：	8	8	0	

					向装置	75t/d				
					切粒机	处理量： 75t/d	8	8	0	
					切片干燥器	处理量： 75t/d	8	8	0	
					振动筛	处理量： 75t/d	8	8	0	
					铸带头	处理量： 75t/d	8	8	0	
			FDY 纺丝	冷却	侧吹风/ 环吹风机	处理量： 300t/d	2	2	0	
				上油	上油装置	处理量： 600t/d	1	1	0	
				牵伸	热辊牵伸	处理量： 600t/d	1	1	0	
				卷绕	卷绕机	处理量： 600t/d	1	1	0	
				纺丝	纺丝箱体	处理量： 1.5t/d	252	252	0	
	2	涤纶纤维生产线2	聚合（含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膜级聚酯）	酯化	工艺塔	处理量： 600t/d	1	1	0	生产涤纶 6FDY 长丝： 200000 t/a
					浆料调配槽	处理量： 600t/d	1	1	0	
					酯化反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缩聚	预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真空系统	处理量： 600t/d	1	1	0	
					终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600t/d	1	1	0	
				熔体输送	熔体过滤器	处理量： 600t/d	1	1	0	
			FDY 纺丝	纺丝	纺丝箱体	处理量： 600t/d	1	1	0	
				冷却	侧吹风/ 环吹风机	处理量： 600t/d	1	1	0	
				上油	上油装置	处理量： 600t/d	1	1	0	
				卷绕	卷绕机	处理量： 600t/d	1	1	0	
				牵伸	热辊牵伸	处理量： 600t/d	1	1	0	
	3	涤纶纤维生产线3	聚合（含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	酯化	工艺塔	处理量： 450t/d	1	1	0	生产涤纶 DTY
					浆料调	处理量：	1	1	0	

4	涤纶纤维生产线4	膜级聚酯)		配槽	450t/d				长丝： 105000 t/a，涤纶POY 长丝： 45000t/ a
				酯化反应釜	处理量： 450t/d	1	1	0	
			缩聚	预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450t/d	1	1	0	
				真空系统	处理量： 450t/d	1	1	0	
				终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450t/d	1	1	0	
			熔体输送	熔体过滤器	处理量： 450t/d	1	1	0	
		POY 纺丝	纺丝	纺丝箱体	处理量： 450t/d	1	1	0	
			冷却	侧吹风/环吹风机	处理量： 450t/d	1	1	0	
			上油	上油装置	处理量： 450t/d	1	1	0	
			卷绕	卷绕机	处理量： 450t/d	1	1	0	
		DTY	牵伸假捻	牵伸假捻机	处理量： 315t/d	1	1	0	
	涤纶纤维生产线4	聚合（含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膜级聚酯）	酯化	工艺塔	处理量： 1800t/d	1	1	0	生产涤纶 DTY 长丝： 345000 t/a，涤纶POY 长丝： 255000 t/a
				浆料调配槽	处理量： 1800t/d	1	1	0	
				酯化反应釜	处理量： 1800t/d	1	1	0	
			缩聚	预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1800t/d	1	1	0	
				真空系统	处理量： 1800t/d	1	1	0	
				终缩聚反应釜	处理量： 1800t/d	1	1	0	
			熔体输送	熔体过滤器	处理量： 1800t/d	1	1	0	
		POY 纺丝	纺丝	纺丝箱体	处理量： 1800t/d	1	1	0	
			冷却	侧吹风/环吹风机	处理量： 1800t/d	1	1	0	
			上油	上油装置	处理量： 1800t/d	1	1	0	
			卷绕	卷绕机	处理量： 1800t/d	1	1	0	
		DTY	牵伸假捻	牵伸假捻机	处理量： 1035t/d	1	1	0	
5	加弹线	DTY（弹力	牵伸	牵伸假	处理量：	24	24	0	加弹4、

	1	丝)	假捻	捻机	31.3t/d				5
6	加弹线 2	DTY (弹力 丝)		加弹机	/	/	20	+20	加弹车 间 3/4/5
7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 系统	燃生物 质锅炉	14MW	6	6	/	/
					28MW	9	9	/	/
					10t/h	2	2	/	/
8	公用工程		污水 处理 系统	综合污 水处理 站:混 凝沉淀 +活性 污泥法 +过滤+ 生物接 触氧化 法+曝 气生物 滤池 (BAF)	250t/h	1	1	/	/
				污水预 处理: 混凝沉 淀(对 应聚酯 H车间 排口)	6000t/d	1	1	/	处理后的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9	储运和制备单元		叉车 运输	叉车	3t	1	1	/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	备注
				改扩建 前	改扩建 后	变化 情况		
1	20%氨水	氨水	储罐	1046	1046	/	40	/
2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	200kg /桶	5535	5535	/	550	/
3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SIPM)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SIPM)	200kg /桶	3150	3150	/	320	/
4	精对苯二甲酸(PTA)	精对苯二甲酸(PTA)	200kg /桶	1497050	1497050	/	150000	/
5	石灰石	石灰石	200kg /袋	1055	1055	/	100	/
6	乙二醇	乙二醇	储罐	578700	578700	/	16000	/

7	乙二醇锑	乙二醇锑	200kg/桶	445.5	445.5	/	40	/
8	生物质燃料	水分：7.7%， 灰分：2.72%， 碳：16.04%， 氢：73.24%， 硫：0.3%， 低位发热量： 19.74MJ/kg	200kg/袋	202342	202342	/	2000	燃生物质 锅炉用
10	POY丝	/	/	246250	279683	+33333	3500	自产
11	纺丝油剂	矿物油 80%、 水 20%	吨桶	7750	8550	+800	1000	/
12	纸管	纸	/	520833 33 个	5833333 个	6250000 个	/	/
13	纸箱	纸	/	833333 3 个	9333333 个	1000000	/	/
14	塑料袋	PP 材质	/	291.65 3	326.6 53	35	/	/

表 2-9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油剂	矿物油 80%、水 20%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858 \pm 0.015 \text{g/cm}^3$ ，运动 粘度（40℃） $12.0 \pm 1.0 \text{mm}^2/\text{s}$ 。矿物油的主要成分 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 油分馏的高沸馏分。	可燃	无毒

5、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34d，年工作8016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纺织新材料产业园，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7。

8、周边土地概况

项目建设在恒力南通产业园内，东侧为东沙大道；南侧为长江水道；西侧为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横港沙大道，详见附图4。

工 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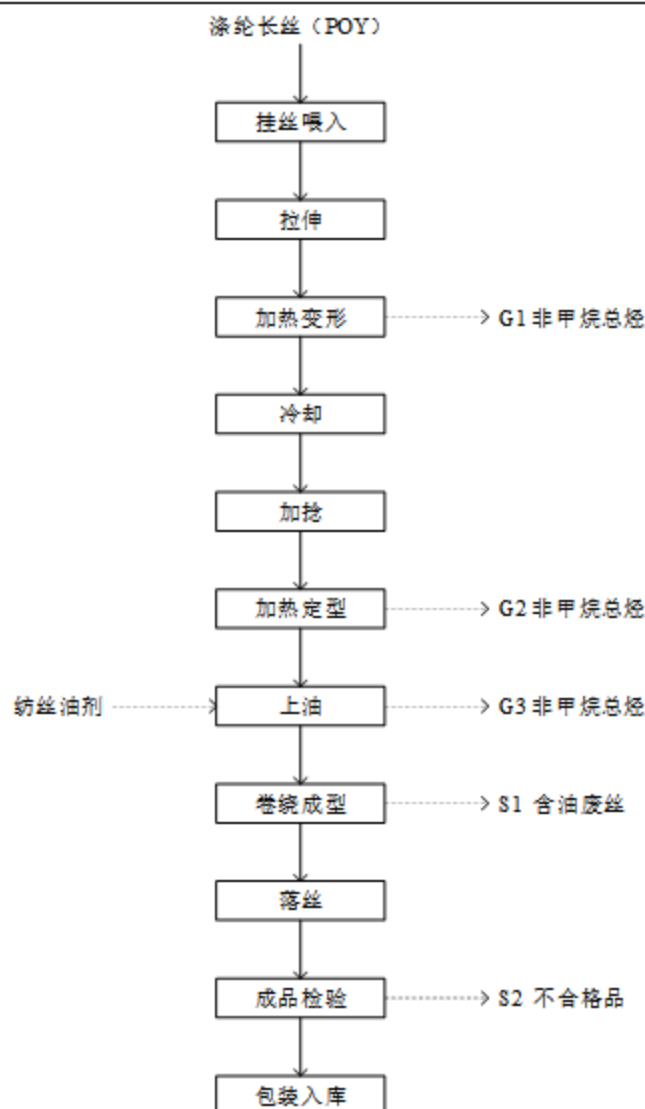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挂丝喂入、拉伸：POY 丝被加弹机内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随后进入第一热箱。

(2) 加热变形：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

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3) 冷却：使用鼓风零气耗干燥对加热后的 POY 丝进行降温冷却。

(4) 加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 加热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6) 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的纺丝油剂。 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3。 (7) 卷绕成型、落丝：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而后落丝。 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丝 S1。 (8) 成品检验：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 围绕外观质量、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①外观质量检验：直观判断表面缺陷 外观是 DTY 丝的基础质量指标，直接影响织物成品的外观效果，主要检验以下缺陷： A、毛丝 定义：丝条表面突出的、长度>2mm 的单丝或纤维束（因加弹过程中丝条断裂、摩擦导致）。 检验方式：在标准光源（D65 光源）下，将丝饼/筒子置于黑色背景前，人工目视或用毛丝仪计数；通常要求每筒毛丝数≤2 根（不同规格可协商）。 B、断头 定义：丝条在卷装（筒子/饼）上出现的断裂、接头（如打结、捻接）。 检验要求：不允许有非生产必需的断头（正常捻接需平整、无明显疙瘩，接头处强力损失≤15%）。 C、油污/污渍 来源：加弹过程中润滑油泄漏、设备油污污染丝条。 检验要求：丝条表面不允许有肉眼可见的油污、色渍，轻微斑点需在特定光照下无明显视觉影响。 D、成型不良 常见问题：筒子表面起皱、凸肩、塌边、蛛网丝（丝条松散缠绕）、密度不均。 检验标准：卷装需平整、紧实，凸肩高度≤3mm，无明显变形，确保后续退绕顺畅（退绕时无断丝、张力波动）。 E、色泽不均 定义：同批次、同筒丝条出现颜色深浅差异（如“色差”“色花”）。 检验方式：采用灰度卡对比，色差等级需≥4 级，避免织物染色后出现视觉瑕疵。 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9) 包装入库：使用自动包装系统包装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履行情况

表 1-13 企业环评、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	验收
环评、验收情况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	苏发改工业发（2011）1774 号	于 2015 年 7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苏便管（2015）251 号）	2016 年通过验收（通行审批（2016）11 号）
	年产 10.5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通行审技备（2018）25 号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8）131 号）	2020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改性聚（PET）纤维技改项目	通行审技备（2018）177 号		2021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6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纤维技改项目	通行审技备（2018）78 号		2022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5.3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聚（PET）纤维技改项目	通行审技备（2018）134 号		建设中
	年产 60 万吨差别化、超仿真聚（PET）纤维技改项目	通行审技备（2018）80 号		未建设
	年产 25 万吨仿真变形纤维技改项目	通行审技备（2020）129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1）2 号）	建设中

2、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1) 废气的产生及废气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热煤炉烟气、纺丝车间油剂废气和 PTA 粉尘废气等，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收集后通过热焚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热煤炉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布袋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脱硫+10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纺丝车间油剂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冷凝器+四级静电油剂净化装置处理后 17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TA 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储罐废气。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例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30007225102CQa，根据监测报告各污染物

均达标排放，相应排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厂内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最大值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3	挥发性有机物（22 种）	ND	/	达标
	（甲苯）	0.017	6.17*10 ⁻⁴	达标
	（苯）	0.008	2.9*10 ⁻⁴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0	5.81*10 ⁻²	达标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22 种）	ND	/	达标
	（甲苯）	0.008	3.14*10 ⁻⁴	达标
	（苯）	0.006	2.36*10 ⁻⁴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5.61*10 ⁻²	达标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22 种）	ND	/	达标
	（甲苯）	0.016	7.00*10 ⁻⁴	达标
	（苯）	0.006	2.62*10 ⁻⁴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2	6.33*10 ⁻²	达标
DA009	挥发性有机物（19 种）	ND	/	达标
	（异丙醇）	0.099	4.05*10 ⁻³	达标
	（正己烷）	0.004	1.68*10 ⁻⁴	达标
	（丙酮）	0.09	3.68*10 ⁻³	达标
	（甲苯）	0.013	5.32*10 ⁻⁴	达标
	（苯）	0.007	2.95*10 ⁻⁴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5	6.07*10 ⁻²	达标
油剂废气 13	非甲烷总烃	1.90	/	达标
油剂废气 14	非甲烷总烃	1.76	/	达标
油剂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1.66	/	达标
油剂废气 16	非甲烷总烃	1.54	/	达标
油剂废气 17	非甲烷总烃	1.64	/	达标
油剂废气 18	非甲烷总烃	1.92	/	达标
油剂废气 19	非甲烷总烃	1.83	/	达标
油剂废气 20	非甲烷总烃	1.91	/	达标

	油剂废气 21	非甲烷总烃	1.82	/	达标
	油剂废气 22	非甲烷总烃	1.79	/	达标
	油剂废气 23	非甲烷总烃	1.80	/	达标
	油剂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1.87	/	达标
	油剂废气 25	非甲烷总烃	1.80	/	达标
	油剂废气 26	非甲烷总烃	1.75	/	达标
	油剂废气 27	非甲烷总烃	1.88	/	达标
	油剂废气 28	非甲烷总烃	1.75	/	达标
	油剂废气 29	非甲烷总烃	1.75	/	达标
	油剂废气 30	非甲烷总烃	1.70	/	达标
	油剂废气 31	非甲烷总烃	1.61	/	达标
	油剂废气 32	非甲烷总烃	1.67	/	达标
	油剂废气 33	非甲烷总烃	1.57	/	达标
	油剂废气 34	非甲烷总烃	1.66	/	达标
	油剂废气 35	非甲烷总烃	3.86	/	达标
	油剂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1.47	/	达标
	油剂废气 37	非甲烷总烃	1.61	/	达标
	油剂废气 38	非甲烷总烃	1.51	/	达标
	油剂废气 39	非甲烷总烃	1.39	/	达标
	油剂废气 40	非甲烷总烃	1.34	/	达标
	油剂废气 41	非甲烷总烃	1.69	/	达标
	油剂废气 42	非甲烷总烃	1.90	/	达标
	油剂废气 43	非甲烷总烃	1.80	/	达标
	油剂废气 44	非甲烷总烃	1.61	/	达标
	油剂废气 45	非甲烷总烃	1.59	/	达标
	油剂废气 46	非甲烷总烃	1.54	/	达标
	油剂废气 47	非甲烷总烃	1.48	/	达标
	油剂废气 48	非甲烷总烃	1.62	/	达标
	油剂废气 49	非甲烷总烃	1.44	/	达标
	油剂废气 50	非甲烷总烃	1.47	/	达标
	油剂废气 51	非甲烷总烃	1.58	/	达标
	油剂废气 52	非甲烷总烃	1.53	/	达标

油剂废气 53	非甲烷总烃	1.37	/	达标
油剂废气 54	非甲烷总烃	1.29	/	达标
油剂废气 55	非甲烷总烃	1.20	/	达标
油剂废气 56	非甲烷总烃	1.55	/	达标
DA012	颗粒物	<20	/	达标
DA009	氨	0.3	4.87*10 ⁻³	达标
	硫化氢	ND	/	达标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	达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44	6.0*10 ⁻³	达标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21种）	ND	/	达标
	（正己烷）	0.008	1.98*10 ⁻³	达标
	（甲苯）	0.017	4.01*10 ⁻³	达标
	（苯）	0.009	2.23*10 ⁻³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46	/	达标
	汞	0.0034	/	达标
	烟尘	2.66	/	达标
	甲醇	ND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6	/	达标
	格林曼黑度	<1级	/	达标

表 2-22 厂内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最大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2.4.17	上风向 1	0.238	1	达标
		下风向 2	0.367	1	达标
		下风向 3	0.379	1	达标
		下风向 4	0.362	1	达标
氨		上风向 1	0.01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3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4	0.05	1.5	达标
乙醛		上风向 1	0.00320	0.01	达标
		下风向 2	0.00587	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796	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641	0.01	达标
	甲醇		上风向 1	ND	1	达标
			下风向 2	ND	1	达标
			下风向 3	ND	1	达标
			下风向 4	ND	1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ND	0.06
	下风向 2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3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4			ND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9	4
			下风向 2	0.93	4	达标
			下风向 3	0.88	4	达标
			下风向 4	0.89	4	达标

综上，企业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满足锅炉超净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现有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生产、生活废水送至污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至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进行例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30007225102CQa，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9。

表 2-20 厂内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最大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废水总排口	2023.2.8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400	达标
		色度	稀释倍数	2	30	达标
		COD	mg/L	2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09	8	达标
		总氮	mg/L	6.7	15	达标
		BOD ₅	mg/L	6.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30	达标
		全盐量	mg/L	1110	/	达标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1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31	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pH、悬浮物、色度、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石油类、硫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标准。 另外，根据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的历史数据表明，企业污水处理站尾水中COD、pH值、氨氮均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故企业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较好。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射泵、熔体增压泵、纺丝车间高速卷绕机、纺丝机、风机、污水处理站等设备高速运转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公司在设备设置及工艺布局中已进行充分考虑，通过厂房隔离、绿化与封闭减少噪声外排，并通过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运行噪声项目。 （4）固废						
表 2-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原材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5.1	委托处置
废机油	机修	T, I	HW08	900-214-08	5.1	委托处置
废三甘醇	生产过程	T, I, R	HW06	900-402-06	3.5	委托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脱硝）	T	HW50	772-007-50	3.4	委托处置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	T/C/I/R	HW49	900-047-49	5.7	委托处置
废纺丝油剂	油气分离	T, I	HW08	900-249-08	224.3	委托处置
废碱液	过滤器、纺丝组件清洗	C, T	HW35	900-352-35	476	委托处置
精馏残液	精馏	T	HW11	900-013-11	13.21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T	HW49	900-039-49	18	委托处置
废纸箱,废纸板,废塑料袋,废饮料瓶,废泡沫等	原料包装	/	SW59	900-005-S17; 900-003-S17	50	外售
锅炉烟气治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热媒锅炉	/	SW06	900-099-S06	1200	外售
锅炉炉渣	热媒锅炉	/	SW03	900-001-S03	23296	外售
水处理污泥（含	污水处理	/	SW07	900-099-S07	305	外售

水率 8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1115.55	环卫清运
3、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企业已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企业已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企业已完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已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已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已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b、危险化学品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漆、502 胶等危险化学品漆均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防渗、防漏、防雨。 ②储存区严禁火源进入。 ③喷漆车间内已设置废漆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水性漆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已配备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承担项目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 c、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企业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品仓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进入应急池后作为废液送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②消防废水必须经有效处理，严禁消防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 d、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及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差压表，以防出现未及时更换相应设施而导致有机废气不能够有效去除，如处理装置及差压表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e、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裙基础均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浇筑厚度为 100mm；浇筑后再对地面、裙脚及导流沟涂覆 2 层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渗透系数$\leq 10^{-10}$cm/s。						

	f、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突发环境事件从未发生。		
	g、厂区应急物资配备了灭火器、逃生绳、吸油毡、黄沙箱等。厂区目前已设置 5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1 座，应急池内水位每周检查一次，空置确保有效备用。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如下：		
	表 1-14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有效期	编号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91320612571350776Q001V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①与环评审批（苏便管（2015）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废物回收利用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化行业（涤纶）》（HJ/T429-2008）二级标准以上要求。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化行业（涤纶）》（HJ/T429-2008）二级标准以上要求。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水经汽提预处理后，与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一并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其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试生产。	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针对不同废水采用两套废水处理装置，达到接管后接入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厂已投入运营，能够满足现有项目需求
	3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边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000m³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长江（原通州市）重要湿地的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通州环保局备案，已建2座3000m³事故池

	事故。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污水处理站采用COD在线监测，且人工采样每天监测一次，热媒炉废气采用在线监测，粉尘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
7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聚酯生产及纺丝装置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三甘醇/二甘醇罐区、污水处理站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本项目公辅工程中涉及输变电等电磁辐射建设内容，须按要求另行环评、报批。	相关建设内容已另行环评

②与通行审投环[2018]131号相符性分析

该批复对应项目中，目前仅“年产10.5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年产1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改性聚(PET纤维技改项目)”、“年产6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纤维技改项目”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余项目均尚未建成投产，与通行审投环[2018]1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三同时。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两套污水处理系统，纯水制备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采用中和法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汽提塔废水、聚酯装置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纯水系统纯盐水、聚酯装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均质酸化池+热交换器+厌氧反应器+推流曝气池+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气浮池+过滤器”组合工艺逆行处理。梁色试验间废水、纺丝车间机械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所有预处理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送至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内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期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已设置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通州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已设置废水总排口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精馏，不凝气分别收集后送热媒炉焚烧处理，热媒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净化采用选择性	本期验收项目加弹车间的油剂废气原环评中是无组织排放，为了改善工作场所环境质量，现进行集

	催化还原(SCR)脱硝+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废气经100米排气筒排放。纺丝车间油剂废气采用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利用四级静电油剂净化装置对油剂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17米排气筒排放。PTA卸(投)料过程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增强装置的密闭性,加强各类废气收集装置的维修管理,提高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同时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中收集,采用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废气经18米排气筒排放。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期验收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绿化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1)一般工业固废:聚酯废渣、废无油丝、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灰、废超滤膜,在厂内收集暂存后用作废料外售或由厂商回收。2)危险废物:废碱液送污水站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实验室有机废液、废包装物等危废,在厂内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6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危险品使用、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排污口按省有关管理要求进行设置;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规范管理。	本期验收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减少了噪声、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已设置了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医院等敏感目标。			
6、现有项目排污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24。					
表 2.1-24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允许量	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t/a)	排污执行报告排放量 t/a (2022 年度)	2022 年度满负荷运行折算排放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97.2	63.14	4.94072	31.1265
	氮氧化物	313.2	155.46	8.74281	55.0797
	颗粒物	43.61	34.94	4.33813	27.3302
	非甲烷总烃	45.98	28.86	0.0402	0.25326
废水	废水量	575399.70	/	/	/
	悬浮物	103.57	/	/	/
	COD	258.93	381.95	14.74107	92.8687
	氨氮	2.50	6.05	0.93642	5.8995

	总磷	0.43	0.44	0.0575	0.3625
	总氮	/	6.05	0	0
	石油类	0.40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7、主要环境问题

暂无。

8、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暂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4 年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礞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3 类区（工业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处理，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另有要求，从其规定。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内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处理，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另有要求，从其规定。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企业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排放标准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JT3013 排气筒、FQ-JT3014 排气筒、FQ-JT3015 排气筒、FQ-JT4025 排气筒、FQ-JT020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FQ-JT301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FQ-JT30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60	/					
	FQ-JT301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60	/					
	FQ-JT402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60	/					
	FQ-JT0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60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										

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6），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固废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3-10 本项目污染产、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428	2.1083	/	0.23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35	0	/	0.1235
废水	--		--	--	--	--
固废	不合格品		3333	3333	0	0
	含油废丝		125	125	0	0
	废油		2.1083	2.1083	0	0
	废包装桶		0.16	0.16	0	0

表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62.58	0.2345	/	62.8145	+0.2345
		二氧化硫	297.2	/	/	297.2	/
		氮氧化物	423.2	/	/	423.2	/
		烟尘	63.14	/	/	63.14	/
		颗粒物	0.53	/	/	0.53	/
	无组织	VOCs	54.21	0.1235	/	54.3335	+0.1235
		颗粒物	8.02	/	/	8.02	/
		氨气	0.72	/	/	0.72	/
		硫化氢	0.288	/	/	0.288	/
废水	废水量	883254.7	/	/	883254.7	/	
	COD	397.46 (44.16)	/	/	397.46 (44.16)	/	
	SS	158.84(8.83)	/	/	158.84 (8.83)	/	
	氨氮	6.45 (4.41)	/	/	6.45 (4.41)	/	
	总磷	0.99 (0.44)	/	/	0.99 (0.44)	/	
	石油类	0.46 (0.44)	/	/	0.46 (0.44)	/	
固废	生活垃圾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0	0	0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具体见表3-11：

表 3-1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中新增 VOCs，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申报单》，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

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企业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总量指标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平台出具的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进行核发，并在“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栏目中记录有偿获得的指标名称、数量及获得的日期、方式等。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指标审核的量为：

表 3-12 总量指标审核情况一览表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外排量）	COD	NH ₃ -N	TN	TP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44.1627	4.4163	13.2488	0.4416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44.1627	4.4163	13.2488	0.4416
排放新增量	/	/	/	/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有组织/无组织）	SO ₂	NO _x	PM	VOC _s
已建项目批复总	297.2(297.2/-)	423.2(423.2/-)	71.69	116.79

	量			(63.67/8.02)	(62.58/54.21)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0.358 (0.2345/0.1235)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297.2(297.2/-)	423.2(423.2/-)	71.69 (63.67/8.02)	117.148 (62.8145/54.3335)
	排放新增量	/	/	/	+0.358 (+0.2345/+0.1235)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安装、调试、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废气：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2.施工期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的污染控制：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要注意保养、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噪声降低至最低水平。 （2）施工期间要求工程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加强管理，以缓解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 4.施工期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如不妥善处理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建议： ①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 ②建筑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以后，能回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使用部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另外，本项目不在周边堆放任何固废及土渣等，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是保障施工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建设单位应设立过渡性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具体负责该项目筹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重点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
运营	1、废气

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气	G1	加热变形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	18m 高排气筒 FQ-JT3013、 FQ-JT3014、 FQ-JT3015、 FQ-JT4025、FQ-JT020
	G2	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G3	上油	非甲烷总烃		

1.2 源强核算

表 4-2 各类废气核算依据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依据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G1、G2、G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长丝，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熔体直纺（熔体—过滤—纺丝—卷绕），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82.21 克/吨产品

(1) 加热变形 G1、加热定型 G2、上油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涤纶长丝，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熔体直纺（熔体—过滤—纺丝—卷绕），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82.21 克/吨产品，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为 3 万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663t/a，经风管套接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5%）通过静电除油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FQ-JT3013、FQ-JT3014、FQ-JT3015、FQ-JT4025、FQ-JT020 排气筒排放。企业拟对加弹车间 3 内的加弹机分别配套 6000m³/h 的风机，对加弹车间 4 和加弹车间 5 内的加弹机分别配套 5000m³/h 的风机，则

本项目新增 20 台加弹机，其中 12 台位于加弹车间 3 内，4 台位于加弹车间 4 内，4 台位于加弹车间 5 内，则各个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收集情况如下：FQ-JT3013、FQ-JT3014、FQ-JT3015 对应的风量为 24000m³/h，FQ-JT4025、FQ-JT020 对应的风量为 20000m³/h。

表 4-3 各个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车间编号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t/a)
加弹车间 3	FQ-JT3013	0.4933	0.4686	0.0247	0.0469

	FQ-JT3014	0.4933	0.4686	0.0247	0.0469
	FQ-JT3015	0.4933	0.4686	0.0247	0.0469
加弹车间 4	FQ-JT4025	0.4932	0.4685	0.0247	0.0469
加弹车间 5	FQ-JT020	0.4932	0.4685	0.0247	0.0469

1.3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1.3.1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如下：

表 4-8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JT3013	120.669724798	32.022733895	18	1.4	15.12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FQ-JT3014	120.669875001	32.021854130	18	1.4	15.12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FQ-JT3015	120.669939374	32.021489350	18	1.4	14.95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FQ-JT4025	120.671055173	2.021274773	18	1.4	14.95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FQ-JT020	120.670862054	32.02339908	18	1.4	14.95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4-9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器	95	90	是

表 4-10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废 气 量 Nm ³ /h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有组织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排放标准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2400 0	非甲烷总烃	0.49 33	风管套接*	95%	2.43 75	0.05 85	0.46 86	静电除油	是	90 %	0.2458	0.0059	0.0469	8016	60	/
	2400 0	非甲烷总烃	0.49 33	风管套接*	95%	2.43 75	0.05 85	0.46 86	静电除油	是	90 %	0.2458	0.0059	0.0469	8016	60	/
	2400 0	非甲烷总烃	0.49 33	风管套接*	95%	2.43 75	0.05 85	0.46 86	静电除油	是	90 %	0.2458	0.0059	0.0469	8016	60	/
	2000 0	非甲烷总烃	0.49 32	风管套接*	95%	2.92	0.05 84	0.46 85	静电除油	是	90 %	0.295	0.0059	0.0469	8016	60	/
	2000 0	非甲烷总烃	0.49 32	风管套接*	95%	2.92	0.05 84	0.46 85	静电除油	是	90 %	0.295	0.0059	0.0469	8016	60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2〕121号）中附件 3，本项目采用风管套接收集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废气，根据“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为 95%。																	
达标情况说明：根据表 4-10，本项目 FQ-JT3013、FQ-JT3014、FQ-JT3015、FQ-JT4025、FQ-JT02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加弹车间 3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8016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8016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8016
加弹车间 4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8016
加弹车间 5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8016

表 4-1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加弹车间 3	非甲烷总烃	0.0741	0.0741	0.0093
加弹车间 4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加弹车间 5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247	0.0031

1.4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①静电除油器

原理说明：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工作原理为：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致冷却装置内，经过自然冷却到 60℃左右使烘干的有机废气变成雾状甚至液体，再进入竖立的净化管，雾状的废气碰到净化管会变成液体顺管而下，从而达到初步净化的效果。经过初级净化的废气进入静电净化装置，通过电极释放高达 200mA~300mA 的强大电流，使气体电离放出电子，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终吸附在极板上形成液体，靠自重力流入底部的收集槽内回收。该装置具有处理风量大，体积小，释放电流高（高可达 300mA），净化效果更佳等特点。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次考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的状况，且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直至恢复正常。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FQ-JT3013	非甲烷总烃	0.0585	2.4375	0.5	1	0.0293
FQ-JT3014	非甲烷总烃	0.0585	2.4375	0.5	1	0.0293
FQ-JT3015	非甲烷总烃	0.0585	2.4375	0.5	1	0.0293
FQ-JT4025	非甲烷总烃	0.0584	2.92	0.5	1	0.0293
FQ-JT020	非甲烷总烃	0.0584	2.92	0.5	1	0.0293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④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过程有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主要包括：

a、严格控制生产技术参数，尤其是各工段温度的控制；

b、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风管，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c、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1.6 异味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及主要恶臭物质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过程。

（2）恶臭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3) 恶臭影响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等过程产生的臭气，如不加以严格控制，容易引起恶臭污染，具体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②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4-14。 表4-14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534 1385 1863"> <thead> <tr> <th>级别</th><th>嗅觉感觉</th></tr> </thead> <tbody> <tr> <td>0</td><td>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td></tr> <tr> <td>1</td><td>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td></tr> <tr> <td>2</td><td>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td></tr> <tr> <td>3</td><td>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td></tr> <tr> <td>4</td><td>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td></tr> <tr> <td>5</td><td>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td></tr> </tbody> </table> 各主要恶臭污染物质浓度与恶臭强度的关系见表 4-15。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表4-15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臭气强度					
0~20		3-2					
20~50		2-1					
50~100		1-0					
>100		0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生产时车间密闭，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10m 范围内无异味（强度约 0 类）；本项目释放主要恶臭气体为有机废气，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生产过程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厂区内加强绿化，形成空间隔离带等措施，对周边影响较小。 生产时车间密闭，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FQ-JT3013、FQ-JT3014、FQ-JT3015、FQ-JT4025、FQ-JT020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标准限值，综上，异味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计划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JT301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FQ-JT30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FQ-JT3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FQ-JT402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FQ-JT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验收监测							
表 4-17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JT3013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JT3014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FQ-JT3015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FQ-JT4025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FQ-JT020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套接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FQ-JT3013、FQ-JT3014、FQ-JT3015、FQ-JT4025、FQ-JT020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 80-9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8。

表4-28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①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静电除油 +FQ-JT3013	24000m ³ /h	446.5	190.5	1.2	/	95	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0:00-24:00
2	静电除油 +FQ-JT3014	24000m ³ /h	468.8	210.5	1.2	/	95		
3	静电除油 +FQ-JT3015	24000m ³ /h	500.6	240.3	1.2	/	95		
4	静电除油 +FQ-JT4025	20000m ³ /h	380	590.2	1.2	/	95		
5	静电除油 +FQ-JT020	20000m ³ /h	520.1	270.6	1.2	/	95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668695, 32.0190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28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①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②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加弹车	加弹机及其配	见表2	85(等)	高噪	-2 9.6	-2 7.2	1.2	31 .6	35 .4	15 .9	10 8.4	79 .2	79 .2	79 .3	79 .2	0:00-2 4:00	26 .0	26 .0	26 .0	26 .0	53 .2	53 .2	53 .3	53 .2	1

[illegible]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本项目共新增 5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及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可有效降噪 10-20dB (A) 左右。
--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4-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此处隔声量取 20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1、厂界贡献值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时段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0:00-24:00	/	/	/	/	/	/	51.48	51.4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	/	40.56	40.56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	/	39.84	39.84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	/	45.84	45.84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②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1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间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约占 10%，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333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②含油废丝

卷绕过程产生含油废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25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2) 危险固废

①废油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静电除油装置废气处理过程，废油产生量为 2.108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纺丝油剂包装规格为 1t/桶，年用量为 800 桶，单个包装桶以 20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6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包装桶，完好的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协议回收再用作原料包装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完好的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后用作原料包装使用，该部分不作为固废管理）；但有部分挤压变形的包装桶，原料供应商不回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压变形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总产生的 1%，共计约 0.1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化纤丝	33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含油废丝	卷绕成型	固	化纤丝	125	√	/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纺丝油剂	2.1083	√	/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	纺丝油剂	0.1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5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注塑	/	SW59	900-099-S59	3333	收集后出售
含油废丝	检验	/	SW59	900-099-S59	125	收集后出售
废油	原材料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2.1083	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T, I	HW08	900-249-08	0.16	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36。

表 4-3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1083	废气处理	液	纺丝油剂	纺丝油剂	每日	T	危废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6	原材料包装	固	纺丝油剂	纺丝油剂	每季度	T/In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	681	密闭桶装	3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存放于托盘上	1	<半年

					库		装		
--	--	--	--	--	---	--	---	--	--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两本账见表 4-38。

表 4-3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两本账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不合格品	3333	3333	0
2	含油废丝	125	125	0
3	废油	2.1083	2.1083	0
4	废包装桶	0.16	0.16	0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含油废丝；

危险固废：废油、废包装桶。

不合格品、含油废丝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9。

表 4-3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周期
1	废油	900-249-08	2.1083	废气处理	液	纺丝油剂	纺丝油剂	T	<1 年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0.16	原材料包装	固	纺丝油剂	纺丝油剂	T/In	<1 年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含油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现有项目设有 3479m²一般固废仓库，目前有足够的余量暂存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40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占地面积 (m ²)
1	不合格品	3333	20	吨袋	20
2	含油废丝	125	10	吨袋	10

根据上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的需求面积为 30m^2 ，现有项目设有 3479m^2 一般固废仓库，目前有足够的余量暂存本项目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设 1 个 681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如下：

表 4-41 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 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占地面积 (m^2)
1	废油	2.1083	2.1083	密闭桶装	3
2	废包装桶	0.16	0.16	密闭存放于 托盘上装	1
合计					4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需求面积为 4m^2 ，企业现有 681m^2 的危废仓库仍有余量，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原材料包装等工序，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的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表4-4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按要求核算固体废物，明确种类、	符合

	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数量、来源、属性；按要求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本项目产物属性。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	符合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该文件（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	符合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	符合

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账。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废物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		

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现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43。

表 4-43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应急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①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水泥浇筑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②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3	办公等其他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 2)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3)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 4)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无需明确生态

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危险物质识别

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 将Q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表 4-44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年耗量(t)(危 废为产生量)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源分布情况	$\frac{q}{Q}$
危险废物	2.2683	2.2683	50①	危废仓库	0.045366
矿物油(纺丝油剂 含)	640(800*0.8)	64(80*0.8)	2500	原料仓库	0.0256
合计					0.070966

注: ①危险废物,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其临界量为50t。

根据核算, 比值Q=0.070966<1, 故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没有超过其临界量。

7.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纺丝油剂等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纺丝油剂等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或遇明火高温燃烧导致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表 4-45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所属危险单元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成因	可能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内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超标废气进入大气	造成大气环境局部超标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火灾、泄漏、爆炸	固废收集、暂存容器破裂，操作不当遇明火或静电	泄漏风险物质直接进入土壤、地表水；通过火灾燃烧废气或消防废水进入大气、土壤、地表水	造成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局部超标	
	原辅料仓库、成品库	纺丝油剂、DTY（弹力丝）等	火灾	设备老化、包装桶破损、操作不当遇明火或静电	泄漏风险物质直接进入土壤、地表水；通过火灾燃烧废气或消防废水进入大气、土壤、地表水	造成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局部超标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2.5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

本项目典型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1) 火灾事故情形分析：本项目原辅料：纺丝油剂、POY丝，产品：DTY（弹力丝），危险

废物存储过程，若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SO₂、NO_x、CO等），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在原辅料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不完全燃烧产物芳香烃类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形分析：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便排放到大气中，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原料泄漏情形分析：纺丝油剂等泄漏至周边的水体环境中，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次生/伴生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

①车间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关键区域要布设视频监控设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规范，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装置，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设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移动式灭火器；设置消防箱、水带，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地上式消火栓以及手提式灭火器；沿厂房四周布设环形消防通道，并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在各建筑物内的相应地点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对工人进行火灾事故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③若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至厂区设置的事故池水池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应急事故水池内的事故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分批量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有关次生/伴生危害防控措施

项目物料在泄漏后或火灾爆炸事故中遇水、热会产生伴生/次生危害。物料发生大量泄漏且极

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同时，为避免泄漏的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池、管网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2）物料泄漏风险防范

①危险物质及危废贮存库应设置围堰，在危险物质放置点设置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②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存储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固废随意处置现象。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制订严格巡检制度，对所有设备管线、阀门定期巡检和维护工作，将污染物世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⑤危险物质装卸区域应设有明显标识，装卸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罐体在装卸时应留有一定容积，禁止过量充装或满载。

⑥设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引起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对生产车间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巡检。

（3）危废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②危废采用桶装/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③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贮存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④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⑥危废贮存库已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4）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的装卸运输应委托已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运输企业承担或聘用具备相关资质的驾驶员和装卸管理员。应做到定车、定人运输，非特殊情况下运输路线不变。

②运输车辆应配备堵漏等应急设施及自身防护设施，并对负责运输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在自身防护的情况下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

③危险物质应采用质量过关、安全可靠的设备及管道进行贮存、输送，储罐与运输管道接口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④采用高质量、防腐、防渗好的管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维修以降低物料泄漏概率。

（5）静电除油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在涤纶纺丝废气处理中，静电除油装置因涉及高压电、易燃废气（如纺丝过程中挥发的油剂蒸汽、少量有机组分）及油污积聚，存在触电、火灾、爆炸、二次污染等环境与安全风险。静电除油装置的核心风险源于“高压电”和“易燃介质接触”，需通过设备选型、安装、防爆/防触电设计从源头降低风险：装置整体及内部部件需符合涤纶纺丝废气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设备外壳、管道、电极框架需采用耐腐蚀、不产生静电的材质，杜绝因材质锈蚀、静电积聚引发的火花风险；管道连接需采用法兰防静电跨接，消除电位差。

装置需设计高效排油/集油系统：底部设置密封式集油槽，配备自动排油泵，避免油污长期积聚。

定期维护与检修（避免设备老化引发风险）：每日：检查接地系统是否完好、排油泵运行状态、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每周：清理电极板表面油污、检查高压电缆绝缘层是否破损；每季度：校准温度、液位、含油量等监测仪表；检测接地电阻（确保符合要求）；每年：全面拆解设备，检查电极框架变形情况、防爆部件密封性（如柜门密封圈）、高压发生器性能，必要时更换老化部件（如电极丝、绝缘瓷瓶）。

停机与重启的安全管控：停机前：需先关闭高压电源，保持风机运行30分钟以上，将装置内残留油雾/废气排空；再关闭风机，打开通风口降温，避免残留油气积聚；重启前：检查集油槽是否排空、电极板是否干燥清洁、接地是否可靠；启动时先通风机，待废气稳定流动后（约5-10分钟），再逐步升压至额定值，禁止“先升压后通风”。

（6）事故池

企业厂区内已设置 2 座 3000m³ 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容量能够满足场地内消防水量，事故应急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事故池标高均小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

(7) 事故水封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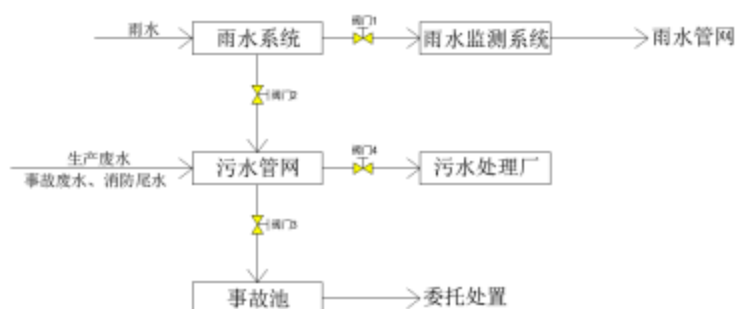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厂区污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4 开启，阀门 2、3 关闭。

事故状况下，阀门 1、4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后委托处置。

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应急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废水。若事故应急池不足以容纳事故废水时，企业应停产。

由此可见，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能得到相应的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7.5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

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企业应急设备器材如下：

表4-46 企业应急设备器材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防护手套	30 副	消防楼
2	防护靴	11 双	消防楼
3	消防头盔	13 个	消防楼
4	消防腰带	13 个	消防楼
5	消防服	13 套	消防楼
6	消防靴	13 双	消防楼
7	消防镐	1 把	消防楼
8	绝缘剪	2 把	消防楼
9	消防斧	2 把	消防楼
10	活动扳手	2 把	消防楼
11	铁铤	2 把	消防楼
12	铁丝	200m	消防楼
13	锚钩	3 把	消防楼
14	消防铁锤	2 把	消防楼
15	测速器	1 个	消防楼
16	沙袋	80 袋	消防楼
17	烟气感应器	2099 个	车间、仓库、罐区等
18	温度感应器	8 个	车间、仓库、罐区等
19	监控摄像头	771 个	车间、仓库、罐区等
20	灭火器	2139 个	车间、仓库、罐区等
21	消防栓	119 个	车间、仓库、罐区等
22	可燃气体报警器	3 个	污水处理站、消防楼
23	应急车辆	3 台	恒科公司停车场

24	pH 计	1 套	公用部水分析室
25	COD 测试仪	1 套	公用部水分析室
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套	公用部水分析室

(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必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促进生产，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把责、权、利统一起来，达到分工明确，责权统一，机构精干，形成网络，有利于协作的目的。

②各类危险化学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防止危险品泄漏。

③必须从运输、贮存、管理、使用、监测、应急各个方面全时段、多角度的做好危险品防范措施。

④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⑤安全培训教育。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内容：a) 生产安全法规教育，包括国家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令、法规、国家标准及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而制定的安全规程；b) 生产安全知识教育，让员工了解一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和专业安全技术；c) 生产安全技能教育，通过对作业人员各种技能的训练，使其安全技能、实际操作能力有所提高；d) 安全态度教育，提高生产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的认识，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⑥做好生产安全检查工作。其基本程序如下：a) 检查准备阶段，建立一个适应检查工作需要的组织领导，适当配备检查力量，集中培训安全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步骤和路径，分析可能会遇到的疑难问题及其处理方法；b) 检查实施阶段，深入检查现场，按要求逐项逐条、逐个设备、逐个场所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和被检查人员交换意见，指出隐患和问题所在，并告诉他们怎样才正确及处理意见；c) 检查结束阶段，根据检查的结果，及时编写出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尽快限期整改，并要明确整改负责人的责任。

⑦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 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 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

限期落实整改。e)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⑧规范操作,减少人为事故的发生。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因人工操作不当或事故排放而导致二氯甲烷对员工、周围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各槽罐的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5)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①监测区域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CO、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NO_x 等。

②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 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 1 次/30min。

③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通州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通州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的编制、发送。

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6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7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7.7 建立与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

知”（通政办发〔2023〕24号）：“20. 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推进 50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到 2025 年，重点管控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检验性演练。探索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 X 射线探伤领域辐射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探索建立南通与周边城市、县级市与周边县（市、区）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如下：

（1）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各企业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上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报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风险预案，由政府部门及时向社会和公众通报事故发展过程和处理情况。当事故规模状态超出企业级应急预案的应对能力时，由园区管理机构启动园区级应急预案，调用其它相关生产企业的应急物资、人力，共同应对事故风险，当事故消除后依次解除园区级、企业级、生产单元应急状态。如果事故规模超出园区应急预案的应对能力，立即启动社会联动级应急预案，调用社会人力、物资共同应对事故风险。待事故影响消除后，自上至下依次解除社会级、园区级、企业级、生产装置级应急状态。

（2）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设有风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构建与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有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应到管理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泓北沙）园区设置“企业-集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措施，区内企业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级防控：集中区层面风险防控措施，对集中区雨水管网及排口进行管控。

三级防控：集中区河道的管控。当集中区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后，事故废水通过市政雨水排口进入排涝河道，此时应对河道水系实行三级管控措施。

7.8 人员疏散和撤离措施

听到或接到公司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相关管理人员要迅速、有序地组织本单位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到大门口上风向安全处集合。单位负责人在撤离前，要利用最短的时间，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迅速关闭事故区域内或其他相连设备单元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人员有序自行撤离到安全区域，由当班班组长负责清点本班人数，并组织本班人员有序地疏散。疏散顺序应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开始，疏散过程中要相互照应，不要慌乱。人员在紧急集合点上风向安全处集合，由班长清点人数后，向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由事故单位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到命令后，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到通知后，自行撤离到紧急集合点安全处。人员在紧急集合点安全处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队长（或者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抢救人员必须两人或多人一组。在进入事故点前，队长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4) 应急救援组完成任务后，队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应急救援组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应急救援组下达命令。队长若接到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紧急集合点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5) 疏散和撤离的注意事项

当指挥部下达疏散和撤离命令时，事故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并落实本岗位的安全措施，治安队应设立警戒区域，指导人员有序离开。各岗位以及相关友邻单位的负责人须清点人数，确认后，才可离开。在撤离途中应戴好劳保器材，无保护器材的人，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逆风而行，或向指定地点行进。撤离完成后，各岗位或友邻单位的负责人必须统计人数，向指挥部报告。

7.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的环境风险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JT3013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 油装置	60mg/m ³		
	FQ-JT3014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 油装置	60mg/m ³		
	FQ-JT3015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 油装置	60mg/m ³		
	FQ-JT4025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 油装置	60mg/m ³		
	FQ-JT020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 油装置	6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 间通风, 增加绿 化	4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mg/ 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mg /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地表水环 境	/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 80~95dB (A)		合理布 局、建筑 隔声并 经过距 离衰减	厂界 四周	65dB(A) 55dB(A)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		固废零排放	
		含油废丝	收集后出售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①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 围堰底部用15-20cm 水泥浇底,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②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③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 行。 一般防渗区: 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②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9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2) 企业设有2座3000立方事故应急池，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已建两座 3000m³ 应急事故池，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企业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企业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以及自主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

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装置+18m高排气筒 FQ-JT3013、FQ-JT3014、FQ-JT3015、FQ-JT4025、FQ-JT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	20万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万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出售	零排放	5万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入 运 行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 2 座 3000m ³ 应急事故池，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5 万	
	环境管理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部门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中新增 VOCs，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				/	
	区域解决方案	/				/	
	环保投资合计	/				35 万元	/

六、结论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4.94072	97.2	/	/	4.94072	0
		氮氧化物	8.74281	313.2	/	/	8.74281	0
		颗粒物	4.33813	43.61	/	/	4.33813	0
		非甲烷总 烃	0.0402	45.98	/	0.2345	0.2747	+0.2345
	无组织	VOCs	54.21	54.21	/	0.1235	54.3335	+0.1235
		颗粒物	8.02	8.02	/	/	8.02	0
		氨气	0.72	0.72	/	/	0.72	0
		硫化氢	0.288	0.288	/	/	0.288	0
废水	废水量		/	883254.7	/	/	/	0
	悬浮物		/	103.57	/	/	/	0
	COD		14.74107	258.93	/	/	14.74107	0
	氨氮		0.93642	2.50	/	/	0.93642	0
	总磷		0.0575	0.43	/	/	0.0575	0
	总氮		0	/	/	/	0	0
	石油类		/	0.40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 废纸板, 废塑料袋, 废饮 料瓶, 废泡沫等		50	/	/	/	50	/

	锅炉烟气治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1200	/	/	/	/	1200	/
	锅炉炉渣	23296	/	/	/	/	23296	/
	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85%）	305	/	/	/	/	305	/
	不合格品	2974.2	/	/	3333	/	6307.2	+3333
	含油废丝	1000	/	/	125	/	1125	+1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5.1	/	/	0.16	/	5.26	+0.16
	废机油	5.1	/	/	/	/	5.1	/
	废三甘醇	3.5	/	/	/	/	3.5	/
	废催化剂	3.4	/	/	/	/	3.4	/
	实验室有机废液	5.7	/	/	/	/	5.7	/
	废纺丝油剂	224.3	/	/	2.1083	/	225.4083	+2.1083
	废碱液	476	/	/	/	/	476	/
	精馏残液	13.21	/	/	/	/	13.21	/
	废活性炭	18	/	/	/	/	1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